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勞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余芳瑩

被　　告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丁歷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原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向被告提出於111年10月14日離職，被告得知後未與原告協商，於111年10月4日凌晨2時14分在公司Line群組發訊息要求原告於111年10月4日至公司收拾個人物品與交接事物後強制在9時30分離開公司，未給付原告111年10月5日至同年月14日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30元，爰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含全勤獎金，原告之日薪是1,203元。原告要自行離職，被告公司怕影響其他同仁，所以請原告於111年10月4日離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原告原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原告於111年10月3日向被告提出於111年10月14日離職，被告得知後未與原告協商，於111年10月4日凌晨2時14分在公司Line群組發訊息要求原告於111年10月4日至公司收拾個人物品與交接事物後強制在9時30分離開公司，未給付原告111年10月5日至同年月14日

之薪資12,030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原告既係要求於111年10月14日離職，則在111年10月14日之前，兩造間勞動契約自仍繼續存在，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0月5日至同年月14日之薪資12,03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